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7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及2022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张聪渊先生、张志邦先生、刘淑娟女士、张育维先生、林以皓先生、陈荣先生、郭明鉴先生、陈嘉修先生、许馨云女士、於貽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张聪渊先生召集并主持，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聪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志邦先生、徐敬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聪渊先生、张志邦先生、徐敬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陈荣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嘉修先生（独立董

事)、张志邦先生。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郭明鉴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馨云女士（独立董事）、张聪渊先生。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志邦先生为公司执行长，同意续聘刘淑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徐敬宗先生、张文馨女士、张育维先生、陈昆木先生、陈淑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邬欣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续聘方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方玲玲女士联系电话：0760-28168889；电子邮箱：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联系地址：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

3.1 聘任张志邦先生为公司执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聘任刘淑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聘任徐敬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聘任张文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聘任张育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聘任陈昆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聘任陈淑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聘任邬欣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9 聘任方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萧志轩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萧志轩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聪渊先生（董事长、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1948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张聪渊先生具有超过50年鞋履制造经验，是华利集团的创始人。1990年至2014年任职于新沣集团，历任新沣集团董事总经理、集团副主席、集团主席、业务总裁等职务。2013年起担任华利集团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位。自2019年12月华利集团完成股份制改制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董事长。目前兼任控股股东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俊耀”）、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宏霆”）董事，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威霖”）、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友”）、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佳”）、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用”）等多家公司董事。

张聪渊先生通过智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宏霆40%的股份，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分别持有公司84.85%和2.63%的股份。华利集团副董事长兼执行长张志邦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馨女士、张育维先生系张聪渊先生之子女，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徐敬宗先生系张文馨女士之配偶。

张志邦先生（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长）：1974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张志邦先生是华利集团的联合创始人，曾担任华利集团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执行长等职位。自2019年12月华利集团完成股份制改制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副董事长、执行长。目前兼任香港俊耀、中山宏霆董事，中山通友、中山通佳、中山通用等多家公司董事。

张志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通过忠裕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宏霆20%的股份，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分别持有公司84.85%和2.63%的股份。

徐敬宗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76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志捷”，公司子公司），任中山志捷副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副总经理，同时自2020年3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敬宗先生持有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3.83%的份额，CIS SP持有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利1号”）91.06%的份额，华利1号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69.91万股。

陈荣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税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财政金融学院、公共管理学院、MBA学院党总支书记、财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目前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陈荣先生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金利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嘉修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1960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台湾注册会计师。曾任KPMG会计师事务所台湾分所审计部资深执业会计师及部门风控长、公开发行审议委员会委员、采购议价委员会委员等职，财团法人东吴大学会计学系所同学联谊会文教基金会董事、台湾省会计师公会理事、台北市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台湾省会计师公会税务委员会委员、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士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目前任亿鸿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士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丰国际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嘉修先生自2020年2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嘉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明鉴先生（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1961年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副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台湾）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卓毅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卓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世华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任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私募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顺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明鉴先生自2020年2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明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馨云女士(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1971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律师协会会员。曾任艾塔斯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国时报法律顾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法律主任。目前任百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馨云女士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长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许馨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淑娟女士(总经理):197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清禄鞋业有限公司开发业务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匡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全球开发业务资深总监。2015年加入中山志捷,任中山志捷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淑娟女士持有CIS SP 83.32%的份额,CIS SP持有华利1号91.06%的份额,同时刘淑娟女士直接持有华利1号4.43%的份额,华利1号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69.91万股。刘淑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文馨女士(副总经理):1977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利集团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自2019年12月华利集团完成股份制改制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目

前兼任香港俊耀、中山宏霆董事，中山通友、中山通佳、中山通用等多家公司董事。

张文馨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通过耀锦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宏霆 15%的股份，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分别持有公司 84.85%和 2.63%的股份。

张育维先生（副总经理）：1979 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利集团多家子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自 2019 年 12 月华利集团完成股份制改制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等多家公司董事。

张育维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通过昇峰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宏霆 15%的股份，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分别持有公司 84.85%和 2.63%的股份。

陈昆木先生（副总经理）：1964 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南非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加入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历任开发部协理、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昆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淑珍女士（副总经理）：1969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加入中山志捷，历任开发部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品牌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华利集团第二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淑珍女士持有 CIS SP 0.5%的份额，CIS SP 持有华利 1 号 91.06%的份额，华利 1 号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669.91 万股。陈淑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邬欣延女士（财务总监）：1989 年生，中国香港籍及英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 年 3 月加入华利集

团，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邬欣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玲玲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方玲玲女士直接持有华利 1 号 3.18%的份额，华利 1 号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669.91 万股。方玲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玲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萧志轩先生（审计部负责人）：1985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国台湾记账士执照。曾担任台湾惠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审计专员。2014 年 2 月加入华利集团，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4 月任华利集团总管理处营运管理成本部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萧志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